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临时租房费用损失保险（2025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家庭财产保险类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房屋因遭受主险保险事故导致该房屋无法居住，致使被保险人须短期在外租赁住房而额外支出临时租房费用时，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受损房屋合理恢复至可居住状态期间或寻找新住所（非临时住所）期间产生的租房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情形或原因发生的临时租房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政府征用、违章建筑等特殊情形；**
- （二）非本附加险条款所列保险事故原因导致的临时租房费用；**
- （三）房屋遭受损失后，被保险人无故拖延造成的额外租房费用；**
- （四）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由合同双方约定的绝对免赔天数对应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最高临时租房天数、每日赔偿金额及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被保险人向第三方机构支付的租房（包括酒店）费用凭证；**
- （四）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八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实际临时租房天数和实际每日租房费用，**在扣除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后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日赔偿金额×（实际临时租房天数-免赔天数）

注：1、若被保险人实际每日租房费用低于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日赔偿金额，则根据实际每日租房费用计算赔偿金额；

2、实际临时租房天数若大于最高临时租房天数，则以最高临时租房天数计算赔偿金额。

第九条 实际临时租房天数是指自房屋无法居住之时起至合理恢复至可居住状态或寻找到新住所（非临时住所）之时止期间的天数，**以保险单载明的最高临时租房天数为限。**